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上述事实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投诉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为自然人袁明、熊波、吴一萍、吴莉萍,增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袁明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熊波拟增持不低于6,000万股,吴一萍拟增持不低于2,000万股,吴莉萍拟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计划实施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6、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计划主体将通知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累计增持73,628,200股后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并基本完成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计划主体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

中,袁明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市场价格。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实施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计划主体将通知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累计增持73,628,200股后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袁明、熊波、吴一萍、吴莉萍出具的《关于增持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股东袁明、熊波、吴一萍、吴莉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一、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质押股份系为推动解决公司目前在北农银行光明支行未解除的1.38亿违规担保事项做出的增信措施。根据前期问询回复,公司在北农银行光明支行的上述违规担保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相关担保事项存在明显程序违规、效力存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高明为相关违规担保提供增信措施的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高明及其家属与北农银行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及其关联方新增负债或融资事项;3.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实际控制人高明已采取的实质性补救措施,是否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二、公告显示,质押股份占实际控制人高明所持公司股份的49%,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请公司补充披露:1.质押是否设置预警线或平仓线,是否存在平仓或划扣风险;2.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状况,是否有解除质押的相关计划及安排;3.质押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4.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或导致控制权变更

的风险,如有,应当进行重点风险提示并及时采取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三、根据公司前期问询回复,截至5月28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约1.59亿元,违规担保1.3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所采取的保全公司资产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2.评估采取司法手段对实际控制人财产进行保全及追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3.公司董事会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防范公司风险进一步恶化、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是否勤勉尽责。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隐瞒重要信息;应当保护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明确归还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具体安排。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和财务独立性,防范进一步形成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风险事项。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4年6月25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